

《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·斯 七六號〈食療本草〉》補校

劉敬林

唐人孟詵所撰《食療本草》是敦煌醫藥文獻中的重要篇章，曾先後被收編入《敦煌醫粹》、《敦煌醫藥文獻校輯》等書。2001年8月，由郝春文編著、科學出版社出版發行的《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》（第一捲）又將它收入該書中。這本書的作者為保證本書質量，曾赴英國倫敦將“所收錄的絕大部分文書釋文都與原件核對過”，同時，在釋文過程中又能“適當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”，（本書“前言”、“凡例”語）從而使本書的質量得到了提高。當然，其中的《食療本草》一文也可以說是後出轉精。然而，由於時人鈔寫存在不少錯誤，故雖經學者們再三校釋，仍存在一些失議之處，現不揣淺陋，補校於下。在討論過程中，凡涉及他書校釋不妥之處，一並指出。限於水平，錯誤難免，敬請方家及同好指正。

下文每條校議前標示《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》的頁數、行數，後引“校記”為該書所設的校記之議，而“按”下為筆者之見。

50. 5 又，久患赤白痢，腸肚絞痛，以醋石榴一個搗令碎，布絞取汁，空腹頓服之，立止。

按：“醋”是“酸”字形近之誤。其本名稱安石榴，《本草綱目·果之二·安石榴·釋名》：“《博物志》云：張騫出使西域，

得涂林安石國榴種以歸，故名安石榴。”又《集解》：“石榴有酸、淡二種。……瑩澈如水晶者，味亦甘，謂之水晶石榴。惟酸石榴入藥。”又引孟詵曰：“酸石榴：主治赤白痢腹痛，連子搗汁，頓服一枚。”是其證。

50. 8 木瓜：右主治霍亂、濕痺風氣。

按：“澀”字當是“濕”字形近之誤。《素問·痺論》：“黃帝問曰：‘痺之安生？’岐伯對曰：‘風、寒、濕三氣雜至，合而為痺。’”《說文·疒部》：“痺，濕病也。”由此可見，“痺”之為病名，同“澀”無涉。《本草綱目·果之二·木瓜》：“主治：濕痺邪氣，霍亂大吐下，轉筋不止。”是其證。又，《中藥大辭典》：“木瓜枝”下〔功用主治〕引《別錄》：“主濕痺邪氣，霍亂大吐下，轉筋不止。”新版《辭海·木部》：“木瓜：功能舒筋、祛濕，主治筋脈拘攣、腰膝酸重、腳氣濕痺等症。”皆其力證。

50. 12 胡桃：右不可多食，動痰。案經：除大風，潤脂肉，令人能食，不得多食之，計日月漸漸服食，通經絡氣血脈，黑人髭髮，毛落再生也。又，燒至煙盡，研為泥，和胡粉為膏，拔去白髮，傅（敷）之，即黑毛髮生。又，仙家壓油，和詹香涂黃髮，便黑如漆，光潤。初服日一顆，隨日加一顆，至廿顆，定得骨細肉潤。又方，一切痔病。按經：動風，益氣，發固（痼）疾。多吃不宜。

軟棗：多食動風，令人病冷氣，發咳嗽。

按：此節文字存在的問題較多，容細論之。“詹香”當是“詹糖香”之誤。脫一“糖”字，不校，同古人對是藥方認識相悖。《本草綱目·果之二·胡桃》：“主治：染髭及帛，皆黑。”“《志》曰：仙方取青皮壓油，和詹糖香，涂毛髮，色如漆也。”而“詹香”與“詹糖香”是不同之兩物。“詹香”是“必栗香”的別名。《本草綱目·木之一·必栗香·釋名》：“花木香、詹香。”又“主治：鬼疰心氣，斷一切惡氣，煮汁服之。燒為香，

殺蟲、魚。”又《木之一·詹糖香·集解》：“[恭曰]：詹糖樹似橘。煎枝葉為香，似沙糖而黑”，“主治：和胡桃、青皮搗，塗髮令黑如漆”。可見二者功用大不相同，不可混為一物。時人無意中鈔寫出錯，今校勘當從誤求當初之確。

又，“骨細”不合事理。疑“骨細肉潤”是“骨肉細潤”的誤乙。“骨肉”連用，為偏義複詞，“骨”祇起襯音作用，詞義偏重在“肉”上，句言一定能使人肌膚細膩光滑。《本草綱目·果之二·胡桃》在記述其主治功能時引孟詵曰：“食之令人能食，通潤血脈，骨肉細膩。”在說到“服胡桃法”時又引孟詵曰：“初日服一顆，每五日加一顆，至二十顆止……常服令人能食，骨肉細膩光潤。”是其證。

又，“一切痔病”，似脫一動詞。據下文“主治五種痔”、“長吃治五種痔病”，“一切”前當補“治”字。又《本草綱目》引此作“養一切老痔”，可供參證。

又及：本節有兩個意義不同的“案（按）經”，按《食療本草》體例，必有一誤。據下文“軟棗：多食動風”，可知後一“按經：動風，益氣，發固（瘡）疾。多吃不宜”一句，當是“軟棗”經文按語。此顯是鈔寫者盯錯字行之誤。當校，不然“經”“按”之間意不相合。

51. 6 槧子：右主治五種痔，去三蟲，殺鬼毒，惡疰。

按：“鬼毒惡疰”當是“鬼疰惡毒”的誤乙。“惡毒”為惡性瘡病。“鬼疰”則是一種慢性傳染病名，“疰”有灌注的意思。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“疰，病也。”王念孫疏證：“疰者，鄭注《周官·瘍醫》云，注，讀如注病之注。《釋名》注：病，一人死，一人復得，氣相灌注也。注與疰通。”清尤怡《金匱翼·諸疰》：“疰者，主也。邪氣停住而為病也。”“鬼疰”，《本草綱目·果之四·吳茱萸》又稱之為“鬼魅疰氣”。此病本為多發性深部膿腫瘍，因其在體內流竄，故古人以為這種流竄的膿瘍為鬼魅所為，

故稱。因其流竄，故中醫外科又稱之為“流疔”。《本草綱目·果之三·榧實》：“主治：常食，治五痔，去三蟲蠱毒，鬼疔惡毒。”《簡明中醫辭典》作“鬼注”。是其證。又《漢語大詞典》亦收有“鬼疔”一詞，書證即《本草綱目》句子，亦可為證。

51. 14 榆莢：右療小兒癩疾。

按：疑“莢”是“英”之形近誤字。榆英即榆花。元朱庭玉《夜行船·春曉》套曲：“問春歸去歸何處？祇見覆笞莓糝落花，襯榆英鋪香絮。”是其證。而從《食療本草》這一整節文字內容看，“療小兒癩疾”的也不可能是“榆莢”。下文“其子可作醬，食之甚香，然稍辛辣。能助肺氣，殺諸蟲，下心腹間惡，內消之。陳淳者久服尤良。又，塗諸瘡癬，妙。又，卒冷氣心痛，食之差”。“其子”即榆子。《漢語大詞典》：“榆子：即榆英。”可見，“榆莢”與“榆子”是同一物的不同稱謂。依《食療本草》體例，不可能對同一藥物之功用，用兩種不同稱謂，分開在兩處敘述（其間插有“榆皮”）。又檢《本草綱目·木之二·榆·花》：“主治：小兒癩。”又《主治四·百病主治藥·小兒驚癇》：“榆英浴小兒癩熱。”而其“莢仁”下所述功能同《食療本草》“其子”下所述功能基本一致。又《中藥大辭典》“榆花”條〔功用主治〕引《別錄》：“主小兒癩，小便不利，傷熱。”皆其力證。

52. 3 吳茱萸：右主治心痛，下氣，除咳逆，去藏（臟）中冷。校記：“藏”與“臟”通，本件中之“藏”字，《敦煌醫藥文獻輯校》均徑錄作“臟”，以下“藏”字同，不另出校。

按：“藏”不煩改。“藏”作內臟字早，《周禮·天官·疾醫》：“參之以九藏之動。”鄭玄注：“正藏五，又有胃、旁胱、大腸、小腸。”賈公彥疏：“正藏五者，謂五藏：肺、心、肝、脾、腎，並氣之所藏。”又《淮南子·原道》：“夫心者，五藏之主也。”又唐李白《東海有勇婦》：“斬首掉國門，蹴踏五藏行。”皆其證。而“臟”字則晚出，字書所記最早見於《集韻·宕韻》：

“臟，腑也。”今人不能以今天的用字習慣去律古人。

52. 4 又，取茱萸一升，清酒五升，二味和煮，取半升去滓，以汁暖微洗。

按：這是先煮後洗的藥，據用藥方式，“暖”字當在“汁”前，作“以暖汁微洗”。即用溫藥汁輕輕地洗。

52. 5 如中風賊風，口偏不能語者，取茱萸一升，美清酒四升，和煮四五沸，冷服之半升，日二服，得小汗為差。

按：《簡明中醫辭典》：“中風：指猝然昏僕，不省人事，或突然口眼喎斜，半身不遂，言語不利的病症。關於中風的病因，在唐宋以前，均以外風為主要因素。”據此可知，“如中風賊風”中，前一“風”字衍。當刪作“如中賊風”。“賊風”指四時不正之風，或穴隙檐下之風，是風正是有害於人畜的外風。《素問·上古天真論》：“虛邪賊風，避之有時。”王冰注：“竊害中和，謂之賊風。”清黃六鴻《福惠全書·郵政·餵養》：“其檐風者，賊風也。無論寒暑勞逸，馬皆忌之，斷不可拴之檐下。”遭這種外風侵害得病謂之中賊風，簡稱作中風。《人民文學》1981年第12期：“夏天圖涼快，跑到碾盤上去睡覺，受了賊風，這條腿硬是伸不直。”言中了賊風。是其證。而《本草食療》“中風賊風”前一“風”當是鈔寫之誤，應校出，如不校，則不可通。《本草綱目·果之四·吳茱萸》下引孟詵語作“賊風口偏不能語者”，亦其證。

52. 16 又，發癰黃，動宿冷病，患症瘕人不可食瓜。

按：“瘕”字是“癖”字形近之誤。“癰癖”為中醫病名，指腹中積聚而成的痞塊。是病多由寒痰凝聚，氣血瘀阻，飲食不節所致。其表現為時痛時止，不痛時伏於兩肋之下，尋摸不見，痛時纔能觸摸到。甜瓜因“動宿冷病”，故寒痰凝聚，氣血瘀阻之“瘕人不可食”。《本草綱目·草之七·王瓜》：“〔根〕消撲損瘀血，破癰癖。”又《本草綱目·果之五·甜瓜·集解》引“〔詵

曰] 多食，令人陰下濕癢生瘡，動宿冷癥癖。破腹，發虛熱，令人憊憊氣弱，脚手無力。”又《中藥大辭典》“甜瓜”[宜忌]下亦引《食療本草》作“癥癖人不可食之”。皆其力證。

53. 1 其瓜蒂，主治身面四支（肢）浮腫，殺蟲，去鼻中息（瘕）肉，陰疸黃，及急黃。

按：檢各種版本的中醫藥工具書，不見“陰疸黃”之病名。疑“陰”下脫“黃”字。“陰黃”是黃疸病兩大類型之一。因陽黃日久轉化，或因脾陽不振，寒濕內蘊，或因過服寒涼所致。《景岳全書·黃疸》：“凡病黃疸而絕無陽證陽脈者，便是陰黃。”《諸病源候論·黃病諸候》：“陽氣伏，陰氣盛，熱毒加之，故但身面色黃，頭痛而不發熱，名為陰黃。”又檢《簡明中醫辭典》知古人對黃疸病有三十六黃的說法，其中有“陰黃”“膽黃”“急黃”等名。由上可推知，“陰”後脫一“黃”字。如此，句子當校點作“去鼻中息（瘕）肉，陰黃、疸黃，及急黃”。

53. 6 越瓜：此物動風，雖止渴，能發諸瘡，令人虛腳弱，虛不能行。

按：“令人虛腳弱”失校，句不可通。據上文“甜瓜”“多食令人羸憊虛弱，脚手少力”，此句“腳”屬下句，而下句“虛”則為承上句“虛”而衍，當校作“令人虛弱，腳不能行”。又《本草綱目·果之五·甜瓜·瓜瓢》：“（詵曰）多食，令人陰下濕癢生瘡，動宿冷癥癖病，發虛熱，令人憊憊氣弱，腳手無力。”亦其證。

54. 11 若雁腹中者，空腹服之七枚，身輕，能登高陟遠。採其雁之（食）或糞於野田中，經年猶生。又，或於山岩下息糞中者，不逢陰雨，數年不壞。校記：“之”當作“食”，據文義及《嘉祐本草》注引《食療本草》文改。

按：本字不礙文義，不必校改。如“之”校改作“食”，則同前文“雁腹中者”相重複。這段文字講了兩層意思，一是採於

雁腹中的，二是採於雁糞中的。在表述採於雁糞中時用了選擇句，講了兩種情況，一是或採雁糞於野田中，經年猶生的，二是或採雁糞於山岩中，不逢陰雨，數年不壞的。“之”用作助詞，相當於“的”。整個句子翻成白話，就是：採得那大雁的或糞於野田中，經年還活的，或糞於岩石下不逢陰雨，多年不壞的。

56. 6 鷄頭子：主溫，治風痺，腰脊強直，膝痛，補中焦，益精，強志意，耳目聰明。

按：“風痺”當是“濕痺”之誤。雖然痺症是風寒濕邪同侵肢節、經絡所致，但風痺是以風邪為甚的痺症，而濕痺則是以濕邪為甚的痺症，不可不辨。依古代中醫藥理，治風痺藥物，多生長在“風”中，而鷄頭子是水生植物，藥性當治由“濕”引起的疾病。又，《本草綱目·果之五·芡實》（“芡實”即“鷄頭子”）：“主治：濕痺，腰脊膝痛，補中，除暴疾，益精氣，強志，令耳目聰明。”《中藥大辭典》“芡實”[功用主治]引《本經》：“主濕痺腰脊膝痛，補中除暴疾，益精氣，強志，令耳目聰明。”又[各家論述]下引《本草新編》：“芡實，佐使者也，其功全在補腎去濕。芡實補腎去濕，性又不燥，故能去邪水而補真水”；又引《本草求真》：“惟其味甘補脾，故能利濕。”皆其明證。

56. 14 石蜜：右[主][治]心腹脹熱，口乾渴。波斯者良。注少許於目中，除去熱膜，明目。蜀川者為次。今東吳亦有，並不如波斯。此皆是煎甘蔗汁及牛膝汁，煎則細白耳。

按：“牛膝”是一種利尿通經的多年生草本藥物，其味苦酸，怎麼會同甘蔗汁合煎作石蜜呢？《本草綱目·果之五·石蜜·集解》：“[恭曰]石蜜用水、牛乳、米粉和煎成塊……[詵曰]自蜀中、波斯來者良。……皆煎蔗汁、牛乳，則易細耳。”可見，“牛膝汁”是“牛乳”之誤。當校改。

57. 3 沙糖：……不可共笋食之，笋不消，成症病，心腹痛，重不能行李。

按：“行李”有“行旅”義，但那是旅行走長路，而據文意，此“行李”當指人病重得不能行動。疑此“李”為“履”的記音字，“行履”並列為同義連用，泛指“行動”。《國語·吳語》：“夫謀必素見成事焉，而後履之，不可以授命。”韋昭注：“履，行也。”因“行”“履”同義，故可連用。《南史·齊始興簡王鑒傳》：“王儉常嘆云：‘始興王雖尊貴，而行履都是素士。’”言到始興王處走動的都是布衣之士。是其證。又《元典章新集·刑部·毀傷眼泪》：“曹辛三將叔曹慶二兩脚用鐵扒砍傷脚跟，左脚被傷，筋斷緊縮，不能行履，已成廢疾。”拿“不能行履”與“不能行李”相比較，不難看出，其語境語義、句式結構完全相同，“行李”顯即“行履”。此當是力證。又《本草綱目·果之五·沙糖·氣味》：“〔詵曰〕性溫不冷。多食令人心痛，生長蟲（疑是“三蟲”之誤——筆者注），消肌肉，損齒，與笋同食，不消成症，身重不能行。”這裏無“履”而意義不變，也表明了這一點。因為，如果字確為“行李”，而“行李”則為由來已久的固定詞，其結構、表義早已“固化”為“行旅”，若無“李”字則不詞。而實際是，刪“李”不僅義通，且文亦顯簡練。此亦表明“行”、“李”為“臨時性”的同義連用，“李”為“履”的記音字。

57. 4 芋：右主寬緩腸胃，去死肌，令脂肉悅澤。校記：“肥”，《敦煌醫藥文獻輯校》釋作“肌”，但此作在原卷中之寫法與下文“此物但先肥而已”中之“肥”字完全一樣，殊難釋作兩個不同的字。

按：此“肥”，《敦煌醫藥文獻輯校》釋作“肌”不誤。《本草綱目·菜之二·芋》：“主治：寬腸胃……令人肥白……破宿血，去死肌。”又《中藥大辭典》“芋頭”〔功用主治〕引《日華子本草》：“破宿血，去死肌。”可見，芋“去死肌”之功能為古代醫家所公認。又，下文“煮生芋汁，可洗垢膩衣，能潔白”，也表明芋有“去死肌”之功能。因為古人在判定某藥物有某種功

能時，有時採用類推方法，具體到“芋”，人們可根據“煮生芋汁，可洗垢膩衣，能潔白”來推斷，如果它用於人就可以如同洗垢膩衣一樣除人身的“死肌”。至於前後兩個“肥”字寫法“完全一樣”，何嘗不可認為是前一“肌”字涉後而誤呢？

〔參考文獻〕

- 明李時珍.《本草綱目》(校點本),北京:人民衛生出版社,1982年。
江蘇新醫學院編.《中藥大辭典》,上海: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,1986年。
《辭海》(縮印本),上海:上海辭書出版社,1989年。
《漢語大詞典》(縮印本),上海:漢語大詞典出版社,1997年。
《中醫辭典》編輯委員會.《簡明中醫辭典》,北京:人民衛生出版社,1979年。

(劉敬林 安徽安慶師範學院文學院 郵編 246011)